

107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籌備會議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二）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內湖國中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儷芬校長

記錄：李玉華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學年特教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指標修正)

說明：

- 1、本次會議乃依據會議資料附件一「106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檢討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之案由一決議辦理，故召開之。
- 2、劉股長轉達本局長官指示：
 - (1)指標部分建議採質性方式，獎勵的部分建議提高。
 - (2)評鑑結果建議以質性方式呈現等第，例如：特優、優等、有條件通過、不通過。
 - (3)評鑑結果主要用來輔導協助學校做改進，希望輔導團可以加強對學校的協助與輔導。
- 3、輔導團團務秘書說明本次會議前電話聯繫洪麗瑜教授，邀請教授出席，教授回復內容如下：107 年 7 月 18 日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檢討會議上，與會專家學者認為「依據評鑑的精神及公平性，評鑑指標應俟全部學校評鑑完畢後，才能討論如何修正。」，現場無人提出異議，顯示已達成上述共識。若此次會議僅增補身障類特教評鑑指標二-2 的補充說明，本人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授權教育局相關人員與輔導團於本次會議上自行討論。
- 4、就「指標部分：向度二-2 指標應更具體一致俾利評分」，請討論。
- 5、就「流程部分：校園走察時間可區分為環境參訪與觀課兩部分，並可考量觀課時間與若無班級授課是否可至原班觀課之可行性」，請討論。

決議：

- 1、等第及敘獎額度之更修，留待 10/25 主任輔導員及團務秘書至教育局參加「研商各教育階段特教評鑑會議」討論後決定，輔導團據以配合辦理「107

學年特教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等第及敘獎額度之修改。

2、期末特教評鑑檢討會，建議輔導團亦可詢問專家教授是否推薦特殊績優學校，據以提升該校敘獎額度。

3、特教執行成效評鑑(身障類)向度二-2，指標說明增加第2項。增加文字以網底註記，內容如下：

指標	指標說明
2. 依鑑輔會安置決議提供適切之特教服務	1. 根據安置班型與學生障礙類別提供及適切之特教服務如：能召開特推會討論學生編班、導師、班級位置、課程與評量等。 2. 依鑑輔會給予學校建議，提供個案需求服務，例如：特殊考場服務、相關專業團隊、酌減班級人數、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4、特教執行成效評鑑流程部分，增加文字以網底註記，內容如下，：

10：10-10：40	校園訪視 教室走察	1. 委員參觀校園無障礙環境與特教相關設施 2. 委員經過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授課教室觀察停留 3-5 分鐘(訪視當天資源班/資優班如無授課，安排至原班教室走察)。
-------------	--------------	--

5、特教執行成效評鑑(資優類)向度四-2，指標說明中第3點文字刪除「總體」兩字，內容如下：

指標	指標說明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適當	1. 學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之委員符合法令規定，且各處室能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2. 特教教師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 3. 資優班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於課程發展會議、特推會討論確定。

案由二：討論「107 學年特教執行成效評鑑說明會實施計畫」

說明：

1、107 學年特教評鑑僅有金華、蘭雅、民生(身障類)、成德(身障類)。

2、原擬於 10 月 22 日(一)召開，已敲定 106 學年特教評鑑績優學校萬華國

中(身障類)、龍山國中(資優類)經驗分享。

決 議：說明會日期延後於 11 月 1 日(四)下午辦理。

案由三：討論「107 學年特教追蹤評鑑前輔導員入校輔導計畫」

說 明：於第一次團務會議提出，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報局，並發文各輔導員所屬服務學校/單位，俾利輔導員公假派代實施入校輔導。請討論本計畫內容是否有需修正後，方可發文給接受輔導學校。

決 議：

- 1、請輔導團個別發文，以利受輔學校安排該校特教團隊相關成員參與。
- 2、東區亦安排巡輔教師於追蹤評前，對於此六所待追蹤學校，入校提供諮詢與適當協助。
- 3、將此項輔導措施亦增列入「107 學年特教追蹤評鑑前輔導員入校輔導計畫」中。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民生國中入校輔導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洪明瞭輔導員、莊豐兆輔導員偕同資優中心溫進明組長，於 10 月 3 日至民生國中入校輔導，發現民生特教組長、資優班召集人等特教行政業務承辦教師全為新人，對於該校特教業務熟悉度低，考量該校亦承擔臺北市教育局重大資優業務，該校若於上學期接受追蹤評鑑極可能無法負荷，建議民生國中可專案報局，請求准予延至下學期接受追蹤評鑑。

決議：

- 1、由特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與民生國中校長聯繫，了解民生國中是否決定有申請延後追蹤評鑑之需求。
- 2、於 10 月 25 日至教育局與會，向特教科科長及股長報告，請示民生國中追蹤評鑑日期是否合宜延後。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檢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第二會議室(校長室)

參、主席：林科長侑融

記錄：鄭可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 106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 本次接受旨揭評鑑校數，共計 17 校，整體評鑑結果摘要如下：

(一) 一等：萬華國中，共 1 校。

(二) 二等：北投國中、弘道國中、仁愛國中、懷生國中、龍山國中、
北安國中，共 6 校。

(三) 三等：至善國中、螢橋國中、蘭州國中、誠正國中、信義國中、
忠孝國中，共 6 校。

(四) 四等：民生國中、五常國中、瑠公國中，共 3 校。

(五) 五等：成德國中，共 1 校。

二、 教育局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09845 函送評鑑結果報告予各校，現五常國中提出申復，已訂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 時召開申復會議，由訪評委員當日就其申復資料進行審查。

三、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第拾壹點進評鑑結果之第二項進行輔導及獎勵：

(一) 學校獲評為一等者，學校相關人員記功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2 人，
1 次 5 人(含校長)。

(二) 學校獲評為二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嘉獎 2 次 1 人，1 次 3 人(含校長)。

(三) 各校列為三等者，提改善計畫報局備查。

(四) 各校列為四等者，次一學年度由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追蹤評鑑。

(五) 各校列為五等者，次一學年度重新評鑑。

裁 示： 洽悉。

案由二：為 106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核列四等需追蹤評鑑學校與核列五等需重新評鑑學校一案，報請公鑑。

說 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擬定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追蹤評鑑計畫，報局後由局端於八月發文各校。
- 二、 四等學校由國中特教輔導工作小組(內湖國中)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期進行追蹤評鑑，以瞭解各校改進情形，各校自我改善期間亦將由國中特教輔導小組成員入校輔導並提供改進策略。

裁 示： 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執行狀況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就 106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之向度指標、評鑑等第、評鑑流程等項，須修正調整之處，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與會人員意見納入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籌備工作會議時之參考：
 - (一) 指標部分：向度二-2 指標應更具體一致俾利評分
 - (二) 流程部分：校園走察時間可區分為環境參訪與觀課兩部分，並可考量觀課時間與若無班級授課是否可至原班觀課之可行性
- 二、 評鑑委員若因行程因素需調整，以教育局聘任之同類別委員代理為原則。

案由二：107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各向度分數不同，可換算成百分比以瞭解學校各向度之表現。建議局端可訂定各向度標準，作為後續追蹤依據。
- 二、 107 學年度於訪評報告初稿發文前，新增定稿會議。

案由三：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成效各校評鑑結果之本市國中教育

階段改善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希地方政府能依評鑑結果擬定全市之改善計畫或方案，並依方案確實執行。

決議：

- 一、 本次評鑑表現績優學校可由本局安排於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授獎，另請特教輔導小組(內湖國中)邀請上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成效評鑑學校說明會時進行經驗分享。
- 二、 請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擬定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追蹤評鑑計畫，就評鑑結果不佳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改善，非據以作為增減班之依據。
- 三、 本次受評鑑之學校，其疑似生轉介前介入計畫之撰寫未臻完善部分，請芳和國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輔老師協助入校指導，並另案辦理 RTI 增能研習及相關宣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

貳、目的

- 一、瞭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
- 二、協助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瞭解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校園團隊運作情形，作為獎勵績優或追蹤輔導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三年內未接受校務評鑑者。
- 二、本評鑑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類班型。
- 三、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主動提出申請者。

陸、評鑑組織

-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委員會：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負責各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評估及評鑑相關事宜。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規劃及執行小組：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委由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評鑑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柒、評鑑重點

本評鑑透過檢視特教行政運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訪談相關人員、參觀校園環境與教室走察等方式，了解學校特教團隊運作與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

捌、評鑑向度

(一)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向度(身心障礙類)

1. 校園特殊教育團隊運作-5 項指標
2. 診斷與安置-3 項指標
3. 執行與管理-2 項指標
4. 課程與教學-3 項指標
5. 輔導與轉銜-3 項指標

(二)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向度(資賦優異類)

1. 教育需求評估-2 項指標
2. 課程與教學-3 項指標
3. 輔導與轉銜-3 項指標
4. 執行與管理-4 項指標
5.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2 項指標

玖、評鑑程序

一、 受訪學校依評鑑指標自我評鑑並依向度準備資料

二、 受訪學校須提供資料如下：

(一) 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情形(身障/資優)

1. 學校特教基本資料(班級數、學生數/類型、教師資料等)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
3. 課發會及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運作情形
4. 家長參與情形
5. 融合教育推動與執行
6. 營造完善的環境與資源
7. 學校困難與需求(視需要提出)

(二) 依向度二至五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資料

(三)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1. 全校特殊生(含疑似生)名單(年級、姓名、障礙類別、個管教師等)。
2. 確認生提供近兩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足以佐證指標之相關檔案資料。
3. 疑似生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計畫與足以佐證指標之相關檔案資

料。

三、受訪學校請依「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流程表」接受評鑑，並邀請學生、家長、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參與訪談，學校可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程。

拾、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籌劃評鑑事宜	每年 8 月至 9 月	邀集相關人員組成，針對評鑑目的、內容、方式與時程等進行研討，研訂評鑑實施計畫。
公告 評鑑實施計畫	每年 9 月	本局將評鑑實施計畫發文至各校。
辦理 評鑑說明會	每年 9 月至 10 月	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
學校自我評鑑	10 月至 次年 2 月	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並準備相關資料。
召開評鑑委員說明會	次年 1 月至 2 月	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原則、評鑑倫理規範、評鑑報告撰寫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實地評鑑	次年 3 月至 6 月	由評鑑委員到各校，學校依評鑑程序接受評鑑。
通知評鑑結果	次年 7 月	函知學校評鑑結果，受評學校對評鑑意見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追蹤評鑑	次一學年度	未滿 70 分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拾壹、評鑑結果

為提升學校整體特殊教育之品質，依學校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類分別給予分數與等第，兩者分數平均後給予整體評鑑結果。評鑑結果等第說明見表一。

表一 評鑑結果等第說明表

等第	標準	備註
一等	90 分(含)以上	予以獎勵
二等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	予以獎勵
三等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	撰寫改進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四等	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	追蹤評鑑
五等	未滿 60 分	重新評鑑

拾貳、獎勵與輔導

一、 獎勵：依據學校整體評鑑結果予以敘獎。

- (一) 學校獲評為一等者，學校相關人員記功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2 人，1 次 5 人(含校長)。
- (二) 學校獲評為二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嘉獎 2 次 1 人，1 次 3 人(含校長)。
- (三) 評鑑委員得視各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實際表現，建議調整敘獎額度及名單。

二、 輔導：衡酌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自評鑑表現予以輔導。

- (一) 各校列為三等者，提改善計畫報局備查。
- (二) 各校列為四等者，次一學年度由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追蹤評鑑。
- (三) 各校列為五等者，次一學年度重新評鑑。

拾參、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承辦評鑑之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流程表(範例)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8：20-8：25	訪評委員報到	協助訪評委員停車及報到。
8：25-8：30	相見歡	校長致詞、介紹特教團隊。
8：30-9：00	學校特教行政報告	1. 學校針對整體特教運作進行說明。 2. 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9：00-10：00	資料檢視-1	1. 提供學校特教運作相關資料。 2. 提供全校特殊生(含疑似生)名單。 3. 確認生提供近兩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足以佐證指標之相關檔案資料。 4. 疑似生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計畫與足以佐證指標之相關檔案資料。
10：10-10：40	校園訪視 教室走察	3. 委員參觀校園無障礙環境與特教相關設施 4. 委員經過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授課教室觀察停留 3-5 分鐘(訪視當天資源班/資優班如無授課，安排至原班教室走察)。
10：50-11：35	人員訪談 1. 教師及行政人員 2. 學生與家長	1. 列出教師名單供委員於評鑑當日現場勾選以進行分組訪談。 2. 行政人員為教學總輔四位處室主任。 3. 學校可自行安排一位特教生家長參與訪談。 4. 教師以無課務、學生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11：35-12：05	資料檢視-2	同資料檢視-1
12：05-13：05	午餐休息	協助訪評委員用餐。
13：05-	委員討論與撰寫訪評報告	1. 請學校提供場地供委員討論與撰寫報告。 2. 依據委員人數準備每人1臺筆記型電腦備用。 3. 討論場地提供電腦、投影設備與印表機俾利委員統整訪評意見。

※學校可與評鑑委員協商調整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指標(身心障礙類)

向度一、校園特殊教育團隊運作	
指標	指標說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適當	1. 學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且參與之委員符合法令規定。 2. 特殊生之需求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且各處室能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適當	1. 學校課程計畫書包含特殊教育課程，並融入於組織章則、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學習節數分配表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等項目。 2. 特教教師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
3. 家長積極參與學校相關事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學校家長會委員。 2. 學生家長參與 IEP 會議、特推員會與課發會等會議。
4. 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1. 辦理全校性或班級性之特教宣導活動，活動方式多元且符合師生需求。 2. 能支持特教學生參與學校及班級相關活動。 3. 能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協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學生。
5. 營造完善的環境與資源	1. 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或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2. 特教學生教室位置與動線規畫適當，教學空間充足，各項教學設施與設備符合學生需求。 3. 能依學生需求連結並運用校外資源，如特教輔導小組、情緒行為支援團隊、家長團體、醫療資源、大專院校資源及社區各項資源等。
向度二、診斷與安置	
指標	指標說明
1. 採取多元方式篩選與診斷身心障礙學生	包括正式評量、非正式評量、醫學診斷，如： 1. 測驗：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 2. 檢核量表：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3. 其他：觀察、晤談(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記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等
2. 依鑑輔會安置決議提供適切之特教服務	1. 根據安置班型與學生障礙類別提供及適切之特教服務如：能召開特推會討論學生編班、導師、班級位置、課程與評量等。

	2. 依鑑輔會給予學校建議，提供個案需求服務，例如：特殊考場服務、相關專業團隊、酌減班級人數、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3. 依學生需求，必要時重新評估並提報鑑定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 2. 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進行檢討，經特推會審議，並依鑑定安置相關流程進行提報。

向度三、執行與管理

指標	指標說明
1. 適切訂定與執行 IEP	1. IEP 訂定之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2. 依法定時間，完成 IEP 之擬定與檢討，並依學生需求進行修正。 3. 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並能與相關人員共同執行 IEP。
2. 提供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1. 包括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社工、小義工、酌減人數等）、家庭支持服務、行政支援（排課、獎助金申請等）、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如有聲書）等。 2.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中，能清楚敘明服務之執行方式、起訖時間與頻率、負責單位。

向度四、課程與教學

指標	指標說明
1. 課程規劃符合現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並提供課程調整	1. 開設之特教課程名稱與教學內容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規範。 2. 課程調整須與學生需求相符，可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方式。
2. 依學生能力需求訂定適切之教育目標	1. 依所提供之課程，擬定符合學生需求之學年、學期目標。 2. 根據學年、學期目標規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
3.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教學	依據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適當教材、安排適當學習情境並設計適當之教學活動

向度五、輔導與轉銜

指標	指標說明
1. 提供學生適切之生活輔導	1.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建立普特合作機制。 2. 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溝通。 3. 與學生進行溝通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人際互

	動。
2. 提供學生適切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1. 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2. 能善用學生資料，發揮生涯輔導功能，協助學生瞭解升學及職業訊息。 3.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如：跨階段轉銜會議、升學輔導、生涯輔導、就業輔導、職業性向評量、寒暑假職業輔導營、技藝教育學程、優勢能力培育等。
3. 擬定並確實執行功能介入方案	針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進行個案行為功能評估，擬定具體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須確實執行與檢核結果。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指標(資賦優異類)

向度一、教育需求評估	
指標	指標說明
1.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多元管道蒐集資料，如：透過測驗與評量資料、學習興趣分析、學生特殊表現、教師、家長及學生觀察分析等，進行學生優弱勢能力、興趣與學習需求評估資料之蒐集。
2.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個別化原則指依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學習需求、興趣、學習風格、多元智能、文化背景等因素規劃學生教育及輔導方式。
向度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	指標說明
1.課程教學能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教師設計課程或教學實施，能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並融入情意發展課程之內涵。
2.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1. 課程設計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先備知識、學習速率、實施過程及專長領域特性，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調整。 2. 教材設計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多層次性，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
3.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1. 課程及教學活動能包含認識及發現自己興趣、了解自己的優勢或專長領域能力或探索有興趣之研究主題等內容。 2. 教師針對某一專題引導學生探究或進行個別獨立研究活動，完成專題報告、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作品等。
向度三、輔導與轉銜	
指標	指標說明
1.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整體性輔導措施如：生活、學習、生涯、休閒輔導等。
2.常與家庭聯繫或意見溝通。	1. 以電話、書箋、便條、家庭聯絡簿、電話、訪談、會談、學校日、家長座談會等方式，強化家庭與學校間之密切聯繫及意見溝通，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緊密配合。 2. 舉辦資優班家長日、親職教育講座、親職座談、教學參觀等活動，增進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
3.能提供學生必要之轉銜輔導。	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轉銜輔導。
向度四、執行與管理	

指標	指標說明
1.定期檢視課程教學之適切性。	邀集相關教師或成立資優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適當	1. 學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之委員符合法令規定，且各處室能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2. 特教教師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 3. 資優班課程納入學校 總體 課程計畫，於課程發展會議、特推會討論確定。
3.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4. 邀請相關教師、行政人員等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5. 安排專責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4.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1. 個別輔導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 依學生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進行下學期個別輔導計畫調整。
向度五、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指標	指標說明
1.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係指考量學生需求與目標進行評量內容、方式、歷程及標準等之調整。
2.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展現機會。	指導學生彙整與組織製作學習檔案、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辦理靜態學習成果展或動態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習歷程與成果。

107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說明會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瞭解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之目的、評鑑內容、方式與時程。

(二)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充分了解執行成效評鑑之精神，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六、研習對象：至多錄取 70 名

(一)指定參加：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預計接受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學校之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及資優業務承辦人(名單詳如附件)，每校至多 3 名。

(二)開放報名：於研習名額內，未列於上述名單之國民中學特教教師、組長及輔導主任得自由報名參加，以指定參加學校優先，並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

七、研習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一)~~ 107 年 11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格致樓四樓視聽教室

九、報名方式：~~107 年 10 月 19 日(五)~~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線上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13：50 14：00	長官致詞	特教科林科長侑融 內湖國中王校長儷芬
14：00 15：00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實施方式說明	國中特教輔導小組 李玉華老師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溫進明組長
15：00 16：00	106 學年度特教執行成效評鑑績優學校 經驗分享	萬華國中譚玉鈴組長 龍山國中 許家源召集人
16：00 16：30	綜合座談	特教科林科長侑融 特教科劉股長冠廷 內湖國中王校長儷芬 國中特教輔導小組 李玉華老師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溫進明組長 萬華國中 譚玉鈴組長 龍山國中 許家源召集人

十一、請惠允參與人員以公假派代辦理。

十二、研習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特教執行成效評鑑學校名單(共 14 所)

編號	校務評鑑 受評年度	學 校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資優資源班
1	103	金華國中	✓	✓	
2	103	蘭雅國中	✓	✓	✓
3	103	民生國中	✓		
4	103	成德國中	✓	✓	
5	105	介壽國中	✓	✓	✓
6	105	中山國中	✓		
7	105	永吉國中	✓		✓
8	105	南門國中	✓	✓	
9	105	長安國中	✓	✓	
10	105	私立靜心中學	✓		
11	105	東湖國中	✓		
12	105	天母國中	✓		✓
13	105	新民國中	✓	✓	
14	105	石牌國中	✓		
小計			14	7	4